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发包人（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园博园片区，滨河东路南、瑞和路东、规划仓储五街北、规划园博园西三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2021】1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5926.32 m²，建筑规模为 67752.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870.1 m²，地下为 13882.37 m²。主要包括 1#男生宿舍楼、2#教师周转住房、3#女生宿舍楼、4#教学楼、5#教学楼、6#教学楼、7#多功能厅、8#实验楼、9#实验行政综合楼、10#图书馆、11#风雨操场、12#食堂报告厅、13#风雨连廊、14#门卫、地下车库（机动车库和非机动车库）兼做人防，其中 1#男生宿舍、2#教师周转住房、3#女生宿舍采用装配式建筑。配套建设 33 个机动车充电桩、156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大门、围墙、升旗台，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运动场地铺装、绿化、室外管网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零柒拾贰万零陆佰零玖元玖角零分（¥ 250720609.9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零壹万捌仟玖佰零捌元壹角伍分（¥ 230018908.15 元），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款 20701701.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柒角肆分（¥ 4747604.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1046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2）各种材料、设备各个阶段的检测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及郑州航空港区质监站要求的各项检（监）测产生的费用（土壤氡除外）。由于设计、地质、现场实际情况等各种原因造成多次检测或者更换检测方式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4）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5）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组织措施费；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

圾及土方清运费，取土、弃土地费、外部协调费；

(7) 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相关费用等；

(8) 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及配合费；

(9) 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临时占地，环卫管理，施工噪音管理等外部协调费用；

(10) 装配式建筑、雨水收集系统等各类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开模费等。

(11)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三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明；身份证号：37072219780605481X；证书注册号：鄂14220132013127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5) 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备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使用单位）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 0100 MA9K 2TN4 00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金融广场

邮政编码: 45116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371-8708529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账 号: 2520 7750 7529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43006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860115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 027900284910339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M92L52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16 兴港大厦 B 塔 5 层 506

邮政编码: 45147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531923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 4670201001000420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

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

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

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

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目。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

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条例，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

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用，
或)
承包
于承
人和
，并
承包
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财产
- 支付
注册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

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

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

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

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综合单
中因市
同价格
在专用
格的调
变化引
支付。
，提前
包人收
执行。
担保，
·同当事
!保金额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 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 (施工进度计划)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

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

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

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

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

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603111；

电子信箱：166641740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5 号 16 层 1606。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3651617651/021-62549994；

电子信箱：dxingl7@163.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 1280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当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承包人单方编制的文件同其他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歧义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其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翟昊飞。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当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2）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其辉;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138-3804-663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金融广场 9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 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 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自理, 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 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水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 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2) 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等。

3) 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5) 无偿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有最新的相关要求时候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自行购买安装配套设备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对接，所需费用自理。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配合后期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13) 如施工现场需要清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清表工作,清表厚度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4)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7)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项目前期发生现场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0)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3)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24)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6)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7)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0)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就本合同签约工程开展的工程管理工作；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具体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31) 根据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该方案初审、专家论证会、最终方案审批后实施。

32) 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3) 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面工作，联合体成员中建三局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款项收取、发票开具等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明 ；

身份证号： 3707221978060548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 142201320131273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8）0019275；

联系电话：185382526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园博园片区滨河东路南和瑞和路东港区高级中学项目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勤，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日历天，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30 万/人。如果项目经理既长期不在岗，承包人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 万/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5 万/人，其余招标文件约定人员 3 万/人）。主要管理人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技术负责人 30 万/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已完工作成品与半成品、发

包人平行发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00万。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保函期限不得短于720日历天，并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开具。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须采用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保函到期退还，若出现项目未完工但保函到期的情形，承包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性文件，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程质量、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不得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且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若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则其签署的文件无效，且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1) 发布开（停）工令；

(2) 工期顺延签认；

(3) 工程量额外计量；

(4) 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驻场监

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办公桌椅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其他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翟昊飞；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4655；

联系电话：0371-58603111；

电子信箱：166641740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5号16层160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计取。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处罚违约金为 100000 元/次-2000000 元/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及业主（使用单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市级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控部门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及水准点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疏于复核或审核时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而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及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延期 10 天（不含 10 天）以内的，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延期 10 天（含 10 天）-20 天（不含 2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延期 20 天(含 20 天)-30 天(不含 3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延期 30 天(含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补偿相关损失；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0%。

7.5.3 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业主单位(使用单位)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除工期顺延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其中发包人己提供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的材料、设备清单(见附件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进行采购，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附件 1 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进行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

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1)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结算时按照承包人组织招标的中标价计入结算。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如下:

①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执行。

②材料、设备暂估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设备清单计入的,结算时按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材料、暂估价设备价格确认单计入结算。

(2) 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人虽具备实施资格和条件但不愿自行实施的,参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款中第 2 种方式执行,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7.1 条执行。

10.7.4 专业暂估价、设备暂估价的认价时间计划由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根据上述时间计划进行认价;若因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认价时间计划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7.5 若由于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导致部分暂估价设备或工程不再实施或确需交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4)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项目所使用（周转材料除外）且《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砌块、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所用水泥、中粗砂、碎石以及人工费（含机械人工）属于调差范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材料费基准价格：2023 年度 4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②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3】2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2 年 7 月-12 月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

(2) 关于施工期间的约定：

①钢筋：按照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调差；

②商品砼：按照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二次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期间、室外工程施工期间 3 个阶段分别调差；

③预拌砂浆：按照二次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期间、室外工程施工期间 2 个阶段分别调差；

④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所用水泥、中粗砂、碎石：按照室外工程施工期间进行调差；

⑤砌块：按照二次结构施工期间进行调差。

其中：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指：“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不含砌体砌筑及二次结构”，在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一周内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进行确认；其他阶段施工期间均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为准，若各楼栋（含独立地库）施工时间不一致的，以楼栋（含独立地库）为单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施工时间；

(3) 材料费、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涨/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②结算时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已发布的价格指数之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指数相比据实调整。调整采用软件(正版广联达或品茗或正版新点)分别输入人工价格指数和机械价格指数,施工期与基期人工费之差,加上施工期与基期机械费之差,即为调整的人工费差价,人工费差价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③当按照以上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时,材料费不论涨、跌,如幅度不超过 5%(含本数)时,不做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合同价按照上述约定只调减不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按照上述约定调整。

(5)除上述约定材料费、人工费价格调整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 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⑥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⑦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详见核对时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单)。若承包人延迟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相关资料提供齐全。承包人须在提交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完成正式施工图重计量核对工作(含全部争议问题的解决),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争议问题,发包人将有权暂停付款至重计量

核对且争议问题解决完成。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延迟，完成时间相应顺延。（重计量：是指在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后，发承包人双方根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的一系列工作。）

（2）重计量时，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执行，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约定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若不符合则按照更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执行。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1）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 2023 年度 4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以上均未包含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市场询价计入。调差若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材料差价；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其中：

（a）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投标清单中材料、需发包人市场询价材料、不可竞争费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b）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3】2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2 年 7 月-12 月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

（c）材料价首先选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投标清单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度 4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则按发包人市场询价计入。若采用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 ）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不含 15% ）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 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的，超过 15% 的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0.9 调低计入；

② 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的，剩余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1.1 调高计入；

③ 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含机上人工）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格不再调整，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经济索赔。

（3）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其费用确定方法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执行。

（4）其他工程计费：以下工程在结算时按照下述综合单价直接计入结算：

① 标段内土方平衡后回填缺土，暂按运距 10 公里考虑，并按照 $13.78 \text{ 元}/\text{m}^3$ 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该价格。

结算时回填缺土的运距根据项目至堆土场之间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运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指导价;若投标人回填缺土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距对应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计入;若投标人回填缺土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回填缺土综合单价=指导价 $\times$ 回填缺土报价费率(回填缺土报价费率=回填缺土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13.7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

土方堆放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但是堆放场地需要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批件报发包人备案,堆放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回填缺土不考虑买土费用,承包人自行到堆土场调运土方。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需要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详见附件4。合同履行期间若该指导价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的指导价执行。

②清表后垃圾外运以及属于三通一平工作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外运,暂按运距10公里考虑,并按照18.28元/ m^3 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该价格。

结算时垃圾清运的运距根据项目至堆放场地之间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运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指导价;若投标人垃圾清运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距对应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计入;若投标人垃圾清运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垃圾清运综合单价=指导价 $\times$ 垃圾清运报价费率(垃圾清运报价费率=垃圾清运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18.2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其中清表垃圾工程量及三通一平工作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不考虑垃圾清运的膨胀系数。

垃圾堆放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但是堆放场地需要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批件报发包人备案,堆放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需要符

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详见附件 4。合同履行期间若该指导价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的指导价执行。

③若发生零星用工，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当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已发布的最新普工价格乘以 1.38 系数（包含管理费和利润）计取，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列入税前造价。

（5）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最终以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6）以下费用无论承包人在报价时是否已考虑到，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时由承包人自理，结算时不予计量：

①国家规范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要求所有的检测（监测）项目（除土壤氡外），其检测（监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进行委托检测（监测）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相关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

②本项目所涉及的红线外排水、排污的临时征地、管道埋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取土、弃土地费、外部协调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图纸和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负责设计，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深化设计时优先考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设备、材料等清单项。

⑤本项目不另外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及防汛费用。

⑥本项目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的工程不另外计取总包服务及配合费。

（7）承包人未能执行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变更签证资料的，需承担该变更签证结算费用 10% 的违约金；延期后经发包人督促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的，承包人承担该变更签证结算费用 3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行为恶劣的，变更签证费用为正数的不计，费用为负数的按发包人审核费用直接计入结算，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经业主单位确认和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后，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承包人，以下支付时间均不包含财政审批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监理单位下发书面开工通知，且承包人主要设备、施工人员全部进场，实际开工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预付的安文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进行抵扣，即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进度款中所含安文费金额，直至累计扣除金额达到预付安文费金额为止，剩余安文费在预付安文费全部抵扣完成后，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工程款按季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及当期已完产值，经监理方审定签认，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发包人审定当期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进行支付；

（2）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3）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且竣工结算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

的 97%;

(4) 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 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防水工程造价的 30%后, 无质量问题, 剩余部分在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防水工程造价的 30%部分, 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防水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质保金部分 (除防水工程造价的 30%) 承包人可选择使用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替代 (保函期限不得低于 24 个月), 其中防水工程部分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期限不得低于本合同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防水工程保修年限。

(5) 付款审批流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两份, 发包人审核后, 交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 审批支付。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加盖承包人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复印件一份以及申请付款手续一式两份。

(6) 发、承包人及业主单位 (使用单位) 各方均同意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 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若工程经评审后的结算价低于业主单位 (使用单位) 已支付工程款金额的, 发包人及业主单位 (使用单位) 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出部分工程价款, 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照超出部分工程价款的 0.04%的标准向业主单位 (使用单位) 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7)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等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待结算审计完成后, 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8) 若业主单位 (使用单位) 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承包人仍应须按原计划连续施工。

(9) 承包人请求付款必须另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 承包人需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 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确认及产值计量资料;

② 各节点付款时, 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民工工资, 付款前必须填写《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

③承包人须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抬头为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的发票，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现场发生的工程管理违约金及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奖励资金等内容并入付款节点扣除或支付，但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11）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个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本月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发生的农民工工资。

④工程竣工后，经航空港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12）本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由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垫付资金、不承担延期支付的任何责任。开票的相对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付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提交至业主单位（使用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由业主单位（使用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给承包人，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13）工程款支付形式：转账或承兑汇票等其他非现金支付形式。

特殊说明：工程移交完成，指合格的工程实体和符合存档要求的工程资料两方面的移交完成。
工程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计的竣工结算结果（含增值税价）为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

（2）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由承包人安装的设备、电路、管路等系统均由承包人负责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 (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 (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 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 (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 (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 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施工过程罚款资料
- (28)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说明: 鉴于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约定, 项目竣工结算须经过评审机构组织的审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同意把本次工程送审的审核结果作为该项目最终结算工程款额。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 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 每延期一日, 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逾期 20 日 (含) 以上的, 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 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申报工作, 促进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防止因承包人高估冒算工程送审造价给业主单位 (使用单位) 带来不必要损失, 经双方协商统一意见如下:

1、承包人送审结算，若审减额（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与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之差额）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减额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评审结算审核费用以评审机构出具的有效凭证为准。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向发包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5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6) 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违约金为 20000 元/次-500000 元/次。

(7)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8)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除专项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每次违约须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均为 15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②承包人出现重大债务危机，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他人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⑥恶意欠薪，导致农民工无法正常领取工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材料、设备品牌 (厂家) 选择范围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 下发的土方挖运、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

附件 5: 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7: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9: 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工程的界面划分

附件 10: 《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1:

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

序号	材料名称	指定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水泥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2	钢筋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3	塑胶排水、电工套管、电力电缆管管材管件(PVC-U、HDPE、PE、PP、PVC、CPVC、MPP等)	广东清塑实业有限公司,“清塑”	
		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塑”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康泰”	
		河南瑞腾塑胶集团有限公司,“瑞腾”	
		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南亚”	
4	防水材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雨虹”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三棵树”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凯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	
5	PB 管材管件	陕西兴纪龙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兴纪龙”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金牛角”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财”	
		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塑”	
		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南亚”	
6	PPR 管材管件	爱康企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保利”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财”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金牛角”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丰”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	
		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南亚”	
7	PE-RT 管材管 件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金牛角”	
		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塑”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财”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康泰”	
		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南亚”	
8	外墙、内墙涂 料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华润”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多乐士”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宝莉”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启利”	
9	开关(小板) 插座面板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联塑” LV 系列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TCL-罗格朗” 美涵系列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鸿雁” D86 系列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正泰” NEW7-N 系列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品宜系列	
10	塑钢型材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	五金配 件: 三 力、田 边、春 光、国强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实德”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财”	
11	铝合金型材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凤铝”	五金配 件: 田 边、春 光、国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兴发”	
12	玻璃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华歧”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天虹”	

14	电线、电缆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金水”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恒天”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汉河”	
		郑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 “真久”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RMJT”	
15	可视对讲设备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冠林”	
		厦门 ABB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BB”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宝”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有限公司, “视得安”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立林”	
16	摄像头、监控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宇视”	
		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立”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伟业”	
17	消防泵设备、潜污泵	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连成”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凯泉”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	
18	配电箱主要开关元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	其余元器件采用知名合资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ABB(中国)有限公司, “ABB”	
19	消防自动报警设备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海湾”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利达”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依爱”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安”	
20	室内灯具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	不含安全出口、疏散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士”	示、应急照明等消防应急灯具及金卤灯等球场专用照明灯具)
21	空调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22	电梯(不含餐梯)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迅达”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奥的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通力”	
23	铜阀门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含消防水、给排水及热力工程中所用各类铜制水阀门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慧博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格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热力工程使用的DN32及以上钢制阀门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仅适用于“自市政管网至单体楼热力入口装置, 含热力入口装置”部分的阀门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双恒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5	热力工程使用的无缝钢管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 明	高级工程师	一建证 安考 B 职称证	一级	鄂 1422013201312734 鄂建安 B (2018) 0019275 (2012) 1103269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高小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5) 1103183	工民建
施工员	操岳林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A2330177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张开亮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中级	0421810194218021029 (2019) 1203369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刘祥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中级	A2033732 (2018) 1203879	土木工程
施工员	钱传彬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中级	0421810194218021044 (2018) 1203876	土木工程
安全员	苏渊博	工程师	安考 C 职称证	中级	鄂建安 C2 (2017) 3000816 (2017) 1203569	安全工程
安全员	宋 磊	助理工程师	安考 C	初级	鄂建安 C2 (2022) 0019082	安全工程
安全员	张满良	助理工程师	安考 C	初级	鄂建安 C2 (2018) 0025318	安全工程
质检员	刘丙发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中级	0421810194218021031 (2019) 1203862	土木工程
质检员	卢鹏亮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C2033918	土木工程
标准员	班允昊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W2310028	水利水电工程
测量员	张 强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B1830626	测绘工程
测量员	王贞来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高级	B2030892 (2018) 1103795	材料工程
机械员	林密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中级	0421811294218009183 (2017) 1203614	机械设计及 其

机械员	杨亚飞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2181129421800918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试验员	徐遵林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高级	K2330037 (2012) 1103216	无机非金属材料
造价专业人员	龙天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U2031580	土木工程
劳务员	李聪聪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中级	0421811394218010452 (2019) 1203209	测绘工程
资料员	李 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M2031495	土木工程
材料员	胡会明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F2031818	土木工程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6-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元

附件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土方挖运、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

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格表			
运距 (km)	单价 (元)	运距 (km)	单价 (元)
1	7.25 元/m ³	16	18.13 元/m ³
2	7.98 元/m ³	17	18.86 元/m ³
3	8.7 元/m ³	18	19.58 元/m ³
4	9.43 元/m ³	19	20.31 元/m ³
5	10.15 元/m ³	20	21.03 元/m ³
6	10.88 元/m ³	21	22.12 元/m ³
7	11.6 元/m ³	22	23.21 元/m ³
8	12.33 元/m ³	23	24.29 元/m ³
9	13.05 元/m ³	24	25.38 元/m ³
10	13.78 元/m ³	25	26.52 元/m ³
11	14.5 元/m ³	26	27.56 元/m ³
12	15.23 元/m ³	27	28.65 元/m ³
13	15.95 元/m ³	28	29.73 元/m ³
14	16.68 元/m ³	29	30.82 元/m ³
15	17.4 元/m ³	30	31.91 元/m ³

说明: 以上价格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合同履行期间若该指导价有更新, 按照最新版本的指导价执行。

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格表			
运距 (km)	单价 (元)	运距 (km)	单价 (元)
1	10.44 元/m ³	16	23.5 元/m ³
2	11.31 元/m ³	17	24.37 元/m ³
3	12.18 元/m ³	18	25.24 元/m ³
4	13.05 元/m ³	19	26.11 元/m ³
5	13.92 元/m ³	20	26.98 元/m ³
6	14.79 元/m ³	21	28.28 元/m ³
7	15.66 元/m ³	22	29.59 元/m ³
8	16.53 元/m ³	23	30.9 元/m ³
9	17.4 元/m ³	24	32.2 元/m ³
10	18.28 元/m ³	25	33.5 元/m ³
11	19.15 元/m ³	26	34.81 元/m ³
12	20.02 元/m ³	27	36.11 元/m ³
13	20.91 元/m ³	28	37.42 元/m ³
14	21.76 元/m ³	29	38.73 元/m ³
15	22.63 元/m ³	30	40.03 元/m ³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清理、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合同履行期间若该指导价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的指导价执行。

附件 5:

现场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项目品质,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为施工承包合同的必要补充部分,是施工承包合同的现场过程管理的细化,各责任单位做好落实与监督。

一、组织体系管理规定

1.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将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资料包括项目部职责手册、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包含担任职务、身份证号、入职日期、从业证书等)、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上岗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监理人、发包人存档,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承包人未按时提报管理人员资料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料不符合合同或投标文件约定的,视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参照合同相应条款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数额违约金,并更换不符合规定人员。

2. 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考勤制度,采用脸部识别系统。若有事不能到岗,必须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作缺勤。

自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4 日历天,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勤,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数额违约金,具体金额参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他委托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若因故无法参会,需向发包人或委托人请假,并取得书面同意。

3. 人员变更按合同要求进行管理。

4. 质量管理体系规定

承包人应建立与项目规模相配套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职责、控制目标、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体系等。并在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报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承包人未按时提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项目不符,存在明显缺陷、漏洞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规定

承包人应建立与项目规模相配套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职责、控制目标、保障体系等,辨识安全风险因素,编制安全风险清单,制定有效制度及措施等。并在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相关材料,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部门及岗位职责、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安全风险清单、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及保障措施。

承包人未按时提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提报的材料不全,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建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项目不符,存在明显缺陷、漏洞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6. 进度保证体系规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规划相配套的进度保证体系,包括进度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进度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并需配备相应的进度管理软件。

承包人未在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 提报进度保证体系相关材料(包括进度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进度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 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未配备相应的进度管理软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建立的进度保证体系与项目不符, 存在明显缺陷、漏洞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7. 承包人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或其他重要管理制度应上墙。制度未上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

二、质量管理规定

1. 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 每个单位工程所含的所有分项工程开始大面积施工前, 应先施工样板, 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该样板作为该分项工程实施的最低质量标准。未施工样板已开始该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的, 或施工的样板未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认可已开始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并暂停该分项工程施工, 重新实施样板工程。

2. 承包人必须建立相应的质量检验制度。监理验收时“三检”检查未形成书面文件的视为未进行“三检”; 监理验收两次未通过的, 视为质量检查员不负责; 监理验收工程时需要相应级别的技术管理人员到场参与检查验收而未参与的, 视为相应管理人员不负责。同一人次在一个季度内出现上述情况达到三次的, 通报承包人总公司并予以撤换。“三检”制度流于形式的、专职质量检查员不负责任的、根据规定需要相应级别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检查未进行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3.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时, 承包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跟班作业。监理人发现上述人员未跟班作业或监而不管, 不负责任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尊重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 对发包人及监理人巡视、检查或者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隐患、问题而发出的口头通知、书面通知等,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 在要求时间内积极妥善整改处理。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通知等未积极响应、在要求时间内未妥善整改完成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基准测量仪器、设备等均需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承包人所使用的各种测量仪器、设备、检测工具等无相关合格证书、无鉴定证书、合格证书(或鉴定证书)超出有效期使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台·次违约金, 所测设的所有数据视为无效。

6. 承包人必须按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监理规范、监理工作程序进行施工和报验。未经报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工程做法和工程材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1.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制定以伤亡事故控制、现场安全达标、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依据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进行分解。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依据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未经安全生产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未按安全资金计划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考核周期为一个月,对项目管理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并存档备查。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未依据考核制度每月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核的(以存档的考核资料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制度对新进场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填写《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名册》及《安全生产书面交底书》。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未对新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无书面教育记录及员工签字视为未进行),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验证、登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并责成限期整改。

6. 承包人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签字。并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 5 日前完成审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监理人、专家等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应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 5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方案论证后的结果为由调整工程总造价。

7. 未按时提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时组织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已经开始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停止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责成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内容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并通报承包人总公司,由总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到场完成该方案及相应文件编制工作。编制的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未履行签批手续的、未按专项方案实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8. 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账,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并建立台账备查。未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安全交底资料与台账不符或缺少安全交底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交底记录的、交底记录未签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9.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特种人员包括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工、电气焊接(切割)工等。发现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人违约金,并将该作业人员调离施工岗位。

10.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每周)、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由安全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参加,并填写检查记录;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由项目经理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节假日前项目经理应组织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节假日仍继续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检查均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记录由检查组织负责人签字。对安全检查中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定人、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填写安全教育记录,并由参加培训人员签名。安全检查进行是以有检查记录且检查记录经检查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节前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以有安全教育记录且参加培训人员签名为准。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建立的安全检查制度不具有可操作性,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每缺一次周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每缺一次月检查、专项检查、季度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节假日前未进行安全排查和教育培训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并对承包人的组织者通报批评, 连续三次不履行职责的, 对该组织者进行撤换并通报承包人总公司。安全检查中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照三定原则整改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当地气候条件、现场环境、周边医疗设施等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 组建应急处理小组, 明确各小组成员职责。根据工程进度, 承包人应每季度初针对该季度所处的施工阶段安全进行一次工伤事故应急演练; 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的消防演习, 具备条件的全体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观摩或将演习录制成片, 用视频、影像等媒介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无效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并限期整改。未组建应急处理小组、小组成员职责不明确,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未安排季度应急救援演习及季度消防演习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演习后未对未参加观摩的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演习进行以视频、照片、文字记录等资料为准, 教育培训以培训记录(需参加培训者签名)为准。

12. 场容场貌

12.1 施工现场应划分为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 三区之间应设隔离围挡。施工区细分为作业区、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未按规定分区、分区不明显、未设置隔离围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2.2 施工现场应连续设置封闭高度不小于 2m 的围挡。围挡应坚固、整洁、美观, 临街外立面应刊载公益广告。高度不符合要求、临街外立面未刊载公益广告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并限期整改。围挡外观不牢固、不整洁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2.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大门、门卫室、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 配备门卫职守人员, 有出入登记制度。安装门禁装置, 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栅墙和保险器具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对所有物料、设备、机械和工具等损坏或失窃的, 承包人应负全责。未满足上述要求,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2.4 大门出入口应设置企业名称、企业标识、项目名称和公示标牌。每缺少一项,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2.5 建筑材料、构件、设备、机具等应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 分门别类进行存放, 材料堆放区应采取隔离措施, 并设置统一的材料标识牌,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未按总平面布置图存放、未采取隔离措施、未设置材料标识牌的、未做防火防锈蚀和防雨措施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2.6 施工现场应设置停车场。未设置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2.7 施工现场应配备监控设施, 且布置合理, 无监控死角。未配备监控设施、监控布置不合理、存在监控死角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2.8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 且排水通畅无积水。未设置排水设施,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现场有积水,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3. 施工图牌

13.1 施工现场必须在大门出入口处设“五牌一图”, 即工程概况牌、环境保护牌、安全生产牌、

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未设置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3.2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施工现场应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应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未设置安全标志牌、安全标志布置图或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的,设置的安全标志牌、安全标志布置图或重大危险源公示牌不符合工程部位或场地设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3.3 各工种作业场所应悬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悬挂操作规程、悬挂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3.4 施工现场应设置用于现场大门口的总的导向牌和用于施工现场岔路口导向牌,在工点便道入口处设置工点指引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14 现场防火

14.1 施工现场应在合适位置设消防水池,未设置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4.2 生活区、办公区板房夹芯必须采用阻燃的防火材料;宿舍内严禁用煤气罐、电炒锅等做饭。板房未采用阻燃的防火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员工在宿舍内使用煤气罐、电炒锅等做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成限期整改。

14.3 每个功能区应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管理,存放整齐,挂设醒目标志,并进行定期巡查和养护,及时发现并更换过期的灭火器。每个功能区的灭火器每缺少一个(灭火器过期未更换的视为未设置灭火器),未设置专人管理、未挂设醒目标志、未定期巡查养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4.4 对现场使用的可燃、易燃易爆材料做到工完场清、分类集中堆放、设专人管理。可燃、易燃易爆材料未做到工完场清、堆放混乱、无专人管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4.5 施工区域禁止吸烟,应根据工程实际设置固定的敞开式吸烟处,吸烟处配备足够消防器材。未设置固定吸烟处、吸烟处未配备消防器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对施工区域吸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违约金。

15. 办公场所

15.1 办公区域布局合理,悬挂房间号或办公室铭牌,办公室干净、整齐,有绿化盆栽,达到办公要求,部门职责、制度、图表上墙。未悬挂房间号或办公室铭牌,办公室脏乱,未配备绿化盆栽,部门职责、制度、图表未上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5.2 职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人员须佩戴胸卡,安全监察人员应佩戴袖标。未统一着装、未挂牌上岗、未佩戴胸卡、安全监察人员未佩戴袖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6. 宿舍

16.1 宿舍内应明示文明宿舍住宿制度、住宿人员名单、值日表等。未明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间·次违约金。

16.2 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5m,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900mm,工人宿舍人均面积不得小于 2.5 m²。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6.3 施工人员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严禁通铺。宿舍超员或采用通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间违约金。

约
查

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无私拉乱扯电线的现象。对物品摆放不
电线现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电器，不许有明火。

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且不应设在污染源的下风侧。食
有一定的防火安全距离（不小于 10m）或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食堂位置不满足上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责成限期整改。

17.2 食堂内应上墙明示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管理、定期检查等制度，从业人员
必须穿戴工作服。应上墙未上墙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从业人员未穿戴工
作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7.3 食堂必须设置纱门、纱窗、挡鼠板等防四害措施，并按规定设置污水排放设施。未设置防
四害或污水排放设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7.4 食堂燃料应环保，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燃
气管与其他物品同时存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8. 厕所及浴室

18.1 在办公、生活区应设男女厕所和浴室。厕所和浴室未设置，或男女未分开设置的，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8.2 厕所必须采用水冲式，地面硬化，室内有排水、排气设施。厕所不符合上述任一标准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8.3 厕所专人打扫，有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未设专人打扫、卫生管理制度未上墙的，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19. 会议室

会议室布局合理，应设置两个门，向外开启；室内通风照明良好有音箱、投影仪等常用会议设
备；会议室内悬挂各类图牌，展示工程实况及企业形象；会议室有防暑降温设施，干净整洁。会议
室设置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20. 扬尘治理

20.1 场内道路、加工区（含钢筋、模板、铁件制作加工）、材料堆放区等地面应进行硬化；办
公区、生活区室外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区域应进行硬化、绿化或用防尘网覆盖。未按规定进
行硬化、绿化或者用防尘网覆盖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0.2 现场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系统，其周边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二级沉淀池相连，
并按规定处置泥浆和废水排放。建立健全现场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负责人，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足够的保洁人员，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实时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未设置车辆冲洗系统、
未建立现场保洁制度、未明确保洁负责人、未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泥浆和废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车辆带泥出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辆·次违约
金，且造成市政道路污染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3 工地按要求配置洒水车，按时洒水，无扬尘、积水。现场无洒水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付 10000 元违约金，有扬尘、积水等现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0.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政〔2013〕18 号）中建筑工程施工控
制扬尘污染标准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组织落实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发现一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1. 料具仓库

材料、工具应设置仓库堆放,可燃、易燃易爆材料的储存、堆放应设置专门的仓库,并远离办公区和生活区。材料仓库应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上墙明示仓库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火警电话等。料具仓库未满足上述任一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

22. 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组织落实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

23. 分包或转包对履约保证金的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发包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4. 施工人员滋事对保证金的适用: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等,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5. 聚众械斗事故责任的保证金适用: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其员工与其他单位或员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发生上述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6. 本办法所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达本办法要求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四、进度管理规定

1. 承包人应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施工组织设计)一同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划分的施工过程应细化到子分部或分项工程,流水步距及流水节拍最小单位不大于 1/2 月。计划编制应综合考虑冬、雨季施工、节假日、农忙等各种因素,必须采用时标进度网络计划图的形式。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力需求计划、资源需求计划(包括材料、设备、资金等,可综合采用资金形式)。由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编制,项目经理审核,承包人总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审批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2. 承包人应依据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年、月进度计划,年、月进度计划编制时应综合考虑施工季节、冬雨季施工措施、节假日、农忙、各项资源调配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时标网络进度计划图的形式,明示关键线路,计划流水步距及流水节拍最小单位为日历天。该计划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编制,项目经理审批后,于每月下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3. 关键节点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采用时标网络进度计划图或横道图的形式,包含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编制,项目经理审批后,于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提报进度计划,编制的各阶段进度计划未能在要求时限内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备案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天违约金。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进度计划未附相应的劳动力供应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设备物资供应计划的,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打回计划限期重报。重报逾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天违约金。编制的各阶段进度计划、劳动力供应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设备物资供应计划不符合要求、不合理、存在明显问题或缺陷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于每周、月、季期末统计并上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实际投入的经过监理认定的劳动力数量(根据需要需细化到班组)、材料供应数量、设备物资供应数量等现场资源动态报表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备案。其中周进度执行情况及配套资源动态报表于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上报,月进度执行情况及配套资源动态报表于每月下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前上报。

承包人未按时提报每周、月、季进度执行情况及劳动力数量(根据需要需细化到班组)、材料供应数量、设备物资供应数量等现场资源动态报表的,每缺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未按要求分析实际进度完成及偏差情况、未客观分析偏差产生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6. 进度计划未按要求完成违约处理规定:处在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的,每滞后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次月采取赶工措施赶回工期的,最后满足总工期要求须重新奖励回去。工程滞后且在第二个月未采取赶工措施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进一步滞后的,按第二个月滞后的工期每天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通报承包人总公司,要求总公司派副总经理级别管理人员到场督促进度。连续三个月关键线路上工期滞后且未采取措施或切实有效的措施赶工的,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总经理到场督促进度。并按三个月累计的滞后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分级别扣除违约金。

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时,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承包人由于节点工期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经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材料管理规定

1. 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材料

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验材料厂家资料 and 所有采购材料样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此样品封样。施工单位可成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承包人应立即把该批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送监理人报验,监理人确认该材料与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和厂家一致后,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与封样材料进行比较,必要时需将材料送到第三方试验室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承包人才能使用。现场如发现以下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如下处理:

1.1 所送样品不在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之内,监理人不接受所报资料和样品,该材料拒绝使用。

1.2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和厂家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3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所封样品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4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经第三方试验时检测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立即把该批材料退场。已用于工程的要进行返工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批次材料所在的分项工程不予结算。

1.5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发现施工单位私自在工程中使用不是发包人给定选择范围的或厂家、材料与封样不符、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除该部位工程返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

1.6 承包人所进材料未报验,直接用于工程中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材料经检测不合格的,全部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暂估价材料

对于暂估价材料,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厂家资料和样品,该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对该样品进行封样。施工单位可成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承包人应立即把该批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送监理人检验,监理人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与封样材料进行对照比较,如需要把材料送到第三方试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承包人才能使用。

2.1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所封样品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2.2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经第三方试验室检测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立即把该批材料退场。

2.3 承包人所进材料未报验,直接施工工程中,该部位工程除返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必须是满足图纸设计、国家标准、部门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合格品。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厂家资料和样品,该样品确认满足图纸设计、国家标准、部门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后,对该样品进行封样。施工单位可成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承包人应立即把该批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送监理人报验,承包人、监理人确认该材料与所封样品一致后,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把材料送到第三方试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承包人才能使用。

3.1 承包人所送样品不满足图纸设计、国家标准、部门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该材料严禁使用。

3.2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与所封样品不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把该批材料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3.3 现场所进成批材料经第三方试验室检测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立即把该批材料退场。

3.4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发现施工单位私自在工程中使用质量与封样不符、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除该部位工程返工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

3.5 承包人所进材料未报验,直接用于工程中,该部位工程除返工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

4.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有权处理该批不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收到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或询价单后应及时安排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进场,如因采购订货时间滞后并造成价格浮动及工期滞后的,相关损失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计划外急需进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提前向发包人提报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或询价申请,以便发包人尽快安排价格确认或询价。若上述材料承包人已先行进场施工,而未向发包人提报价格确认或询价申请,材料(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发包人出具的价格为准。

六、施工技术资料的管理规定

1. 承包人应建立资料室，配专职资料员，资料室防潮防火通风照明良好，窗户加钢丝网等防止鼠患措施，配备消防设备。承包人未建立资料室，或建立的资料室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未配备专职资料员、未设置消防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收集、整理、归档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应建立分类文件目录和台帐。

2.1 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应按以下的类别和顺序整理：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施工竣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

2.2 资料室应存放以下台帐：劳务人员台帐，技术交底台帐，安全教育台帐，安全交底台帐，安全检查记录台帐，图纸及设计变更台帐，施工涉及的规范、图集台帐，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台帐，进场材料台帐，施工机械、设备台帐等（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

2.3 承包人未按照规定的类别和顺序整理、归档施工资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未建立分类文件目录和台帐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建立的文件台帐缺失、内容不全、施工资料不准确、施工技术文件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处违约金。

3. 承包人施工员应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分别填写施工日志，施工日志应逐日连续填写，不得隔日、跳日或断日填写。由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施工员未填写、各项工程混合交叉填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员隔日、跳日或断日填写施工日志，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注：

1、本管理办法为暂定，待项目实施后，以公司发文为准。本次规定未尽事宜，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无规定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办法中的违约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违约金及约定要求高的执行。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园博园片区,滨河东路南、瑞和路
东、规划仓储五街北、规划园博园西三街西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 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使用单位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全责任保修。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其中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电气管线和设备、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管网、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屋面、外墙的隔热、保温工程为 5 年;
8.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有效维修或者拒不维修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生费用以发包人提供维修费用清单为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的 按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百分之叁计算。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使用单位三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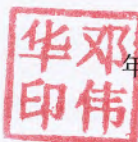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园博园片区, 滨河东路南、瑞和路东、规划仓储五街北、规划园博园西三街西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 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三局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建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
为, 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经三
方共同协商, 特制定该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三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
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
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的责任

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
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工程项目
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
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决算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法规，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盖章）：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注

备注：具体材料（品牌）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以上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范围。



附件 9:

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工程的界面划分

安装类工程			
工程范围	承包界面		
给水工程	总承包合同	分包	备注
给水系统	1、各单体外墙外的第一个水表井（阀门井）后至单体内用水点，含与自来水管网的管道连接、相关预留预埋及相关封堵等。 2、管道出生活水泵房外墙外 1.5 米后至用水末端的加压给水管网，相关预留预埋及相关封堵总包施工到位； 3、室外加压消火栓系统、加压喷淋系统。 4、水泵房土建施工内容（含设备基础施工）； 5、水泵房内配电柜（箱）的本体安装及之前的配电系统，配电柜至二次加压系统本体控制柜的电缆配管及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连接。 6、从自来水预留绿化给水点开始至园林绿化、水景、清洁用水点位施工，含管道连接。 7、墙体预留预埋套管以及预留预埋孔洞的吊洞以及封堵处理。 8、为自来水施工单位提供到位的水、电接驳点； 9、总包单位负责与自来水公司施工管道的对接连接工作； 10、服务、配合、协调、照管分包	1、市政给水点至红线内室外直供给水管网。 2、红线内室外直供给水管网。 3、室外直供给水管网至各单体外墙外的第一个阀门井（含阀门及井）。 4、室外直供给水管网至生活水泵房、换热站、消防水池的管网，以及生活水泵房内的设备和管网；生活水泵房出水管道预留管道接口（接口在水泵房外，距外墙 1.5 米）。 5、具体施工详见自来水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 11、除上述工程外的发包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排水工程	总承包合同	分包	备注
排水系统	1、所有排水系统, 连接到市政管网, 包含市政道路开口等。 2、除上述工程外的发包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无	
电气工程			
高低压配电	总承包合同	分包	备注
高低压配电工程	1、变电站低压出线至用电末端所有管线及设备安装(含低压出线的接驳工作); 2、电力工程相关的土建结构(包括结构防水、电缆沟槽、设备土建基础等); 所有管、盒、孔(洞)的预留预埋(保通畅)及封堵; 3、桥架、套管安装的土建封堵及防火封堵; 4、图纸上除高压桥架之外其他所有配电桥架及线槽的安装; 5、变电站内地面面层的施工包含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 设备基础槽钢由分包单位施工。 6、配电室排水泵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 7、为分包单位提供到位的水、电接驳点及垂直运输; 8、服务、配合、协调、照管分包工	1、从市政高压接线点至项目红线内变电站(中心配)接线处的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电力井砌筑、电缆敷设、电缆标识桩(铭牌)、通讯部分等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2、变电站内配电设备装置、配电变压器、电气二次部分、配电站内外通讯(信号放大)及桥架等图纸所示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3、配电工程资料的整理及移交各方, 送电手续的办理。 4、其它供配电图纸内容。 5、具体施工详见电力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内容。	

	程; 9、除上述工程外的发包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	总承包合同	分包	备注
燃气工程	1. 提供室内、外燃气工程管道的施工条件，总包配合等的全过程工作; 2. 为燃气施工单位提供到位的水、电接驳点; 3. 负责孔洞立管、水平管套管与楼板间缝隙的封堵及防水处理; 4. 负责天然气工程打洞、开孔过程中对总承包人成品破坏的修复(例如打断暗埋电线管、电线等)及垂直运输; 5. 负责天然气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 6. 服务、配合、协调、照管分包工程; 7. 除上述工程外的发包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1. 燃气公司从市政接驳点到室外管网至楼内使用端的所有相关工程，具体施工详见燃气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内容。	

另行发包：供配电、室外给水及二次加压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热力工程、通讯、网络和有线电视专业工程等。

备注：所有预留预埋孔洞的吊洞及封堵均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内。

1. 发包人保留对上述分包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要求。
2. 承包人应为独立分包工程及专业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工程师要求提供。

附件 10：《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办法（试行）》

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的定义，规范关键流程，保证工程管理中各项记录的可追溯性，有效降低成本，为工程结算工作提供依据，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承担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的管理工作，各子（控）公司、代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计变更”是指设计单位应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单位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书面通知文件。

本办法所称的“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第二章 管控原则

第四条 设计变更由需求部门或设计院提出，工程技术中心发起，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由施工单位发起。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或改变施工工艺。

第五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控原则

(一) 统一编码原则: 同一事项的审批单和完工费用确认单编码对应并保持一致, 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序编码。

(二) 一单一算原则: 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在实施前应编制一份预估预算, 施工完毕后编制一份完工结算。

(三) 先批后干原则: 原则上对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都应审批通过后实施, 特殊情况除外。特殊情况是指必须马上执行, 延缓实施会造成更大经济损失或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 及时性原则: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事前审批应按照审批流程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 禁止事后补办。逾期办理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认可。

(五) 完工确认原则: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完工后, 施工单位须在完工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完工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审批。如属隐蔽或拆除工程, 必须在其覆盖或拆除之前签字确认, 并留有覆盖前影像资料。

(六) 原件结算原则: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的结算应有齐备、有效的原件及必要的影像资料作为结算依据。完工费用确认单所附资料应保证一式 7 份, 其中至少 3 份原件, 原件资料不足时可采用复印件, 但应加盖相关印章。

(七) 权限原则: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引起的费用增减应严格控制,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在权限范围内办理。不得将同一部位、同一事由的工程肢解成多个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

(八) 签字有效原则: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相关负责人签字必须与合同约定或人员变更书面资料保持一致。

(九) 月清月结原则: 每月 25 日前, 工程技术中心将本月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台账与施工单位核对, 成本管理中心在当月完成费用预估的签批。成本管理中心在完工后 28

日历天内对已完工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的完工费用进行确认。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职责

（一）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职责

1.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实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完善审批文件，跟踪审批流程，负责已审批完单据的下发及实施；
3. 施工过程督促管理，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所选用施工工艺和施工技术可行性；
4. 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度上报完工费用确认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成本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 对拟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实施意见；
2. 负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审批费用的预估和完工费用审核，对费用准确性负责；
3. 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实测实量；对于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可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参与过程验收；
4.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督促相关结算资料汇总整理。

第四章 管理要求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要求

- （一）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质量，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

定的发生。项目管理原则上要实现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现场确需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的，部门相关人员应充分论证，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和流程实施。

（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审批单和完工费用确认单必须明确反映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编号、内容等基本信息。

（三）若某专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引起其它专业变化时，应将各专业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同时发放。

（四）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的内容应规范填写，所有相关资料应完善签章和日期，必要时（如返工等）需附现场影像资料。

（五）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技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台账（附件5）并动态更新。台账按项目建立，能反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编号、发文时间、实施时间、内容、实施进度、预估及结算金额等信息。编号应按顺序连续，不得缺漏。

（六）费用核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若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报送的，建设单位可独立核算并计入双方结算。

（七）完工费用审核确定后，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原则上按照工程款支付比例随进度款支付。

（八）工程技术中心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事项合理合规和附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成本管理中心对预估和结算费用的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实施应注意事项

（一）各会签部门、单位在签认前须认真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发生的责任单位、实施依据、工作内容、范围等；特别是对发生的原因、责任单位和实施依据应描述详尽。

（二）需要现场实测实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技

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等相关人员应共同参与并形成现场查勘记录。现场查勘记录禁止弄虚作假，参与查勘人员须检查无误后方能签字确认。

(三) 签证内容完成后，各会签部门、单位应避免签署类似“情况属实，同意据实结算”或“工程量属实，同意据实结算”等内容，必须对工程量、材料材质和设备参数、工日数、台班等详细内容进行签认。对未完工、现场实施与图纸和审批内容不一致的部分需详细说明其原因和范围。

(四) 凡涉及到费用的现场签证，在实施前工程技术中心应组织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以便于进行成本控制；实施时，工程技术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核实。

第九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费用审批权限及流程

(一)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费用审批权限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预估费用在正负 5 万元（含）以内的，工程技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审批后实施；预估费用在负 10 万元（含）到负 5 万元或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技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预估费用在超出负 10 万元或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技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主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二)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实施流程

1. 设计变更审批

工程技术中心在变更事项初步确定后 7 个日历天内发起设计变更审批单（附件 1），成本管理中心在收到工程技术中心提报的设计变更审批单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费用预估。按费用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工程技术中心联系设计单位及时出具纸质版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审批单由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发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成本管理中心，督促施工单位过程实施。

2. 现场签证审批

现场签证审批单（附件 2）由施工单位发起，监理单位和工程技术中心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

成事项审核后报送至成本管理中心进行费用预估。成本管理中心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费用预估。按费用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将现场签证审批单发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成本管理中心，并督促施工单位过程实施。

3. 技术核定审批

技术核定审批单（附件 3）由施工单位发起，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事项审核后报送至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事项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成本管理中心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费用预估。按费用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将技术核定审批单发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成本管理中心，并督促施工单位过程实施。

第十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完工费用确认流程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完工后 14 个日历天内由施工单位发起完工费用确认单（附件 4），监理单位和工程技术中心在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后报送至成本管理中心进行费用核算，完工费用核对和审核时间在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用在正负 5 万元（含）以内的，工程技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审批；完工费用在负 10 万元（含）到负 5 万元或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技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主管领导审批；完工费用在超出负 10 万元或者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技术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主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将审批完成的完工费用确认单及相关资料发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成本管理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成本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设计变更审批单

2. 现场签证审批单

3. 技术核定审批单

4. 完工费用确认单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台账

附件 1

设计变更审批单

编号: SJBG-0XX

提报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变更需求部门/设计院	
变更事由及主要内容	事由描述或详见附件, 必要时需附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资料。
设计变更预估金额	
工程技术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成本管理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主管领导	意见: 时间:
会签领导	意见: 时间:
公司总经理	意见: 时间:

附件 2

现场签证审批单

编号: XCQZ-0XX

提报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预计施工期限	
现场签证事由及具体内容	
施工单位	意见: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时间:
监理单位	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时间:
工程技术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成本管理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主管领导	意见: 时间:
会签领导	意见: 时间:
公司总经理	意见: 时间:

附件 3

技术核定审批单

编号: JSKD-0XX

提报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预计施工期限	
技术核定事由及具体内容	
施工单位	意见: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时间:
监理单位	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时间:
设计单位	意见: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时间:
工程技术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成本管理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主管领导	意见: 时间:
会签领导	意见: 时间:
公司总经理	意见: 时间:

附件 4

完工费用确认单

编号:

提报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费用确认类型	() 设计变更 () 现场签证 () 技术核定		
实际施工时间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及处理措施: (附施工草图、必要的工程量明细、结算等资料)			
承包人申报费用: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时间:
监理人审核费用: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时间:
工程技术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成本管理中心	意见: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时间:
主管领导	意见:		
	时间:		
会签领导	意见:		
	时间:		
公司总经理	意见:		
	时间:		

附件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台账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业	主要内容	下发时间	状态	实施时间	预估金额	结算金额	备注
	设计变更									
	...									
	技术核定									
	现场签证									
	...									

备注: 1.类别分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

2.专业分为: 结构、建筑、水、暖、电、绿化等;

3.状态: 未施工、正在施工、施工完成、已结算;

4.下发时间是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完成审批后, 下发给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的时间。

